

□杨万淮

中国人吃饭，一般来说，有两种情形：一是分食，即各吃各的，互不干扰；二是合食，即大家围在一桌，共享满汉全席，其乐融融。这两种吃法各有好处，也各有弊端。

我先说分食的弊端。司马迁《史记·孟尝君列传》记载了一件事：孟尝君曾待客夜食，有一人蔽光。客怒，以饭不等，辍食辞去。孟尝君起，自持其饭比之。客慚，自刭。这段话的意思是，齐国公子孟尝君曾经请他的门客吃夜饭，有一个门客挡住了另一个门客的灯光。这个门客心里很不舒服，以为他们吃的是不一样的饭，心想，你孟尝君不是标榜自己是“无贵贱，平等待人吗？怎么就把我不当人呢？于是不吃饭了，准备告辞。这时候孟尝君站起来，端着自己的饭碗走到他面前说：你看，我们是一样的饭呢！这个门客觉得自己错怪了孟尝君，侮辱了孟尝君，于是就自杀了。

设想，如果不是分食，都围在一桌，甲吃的是什么，乙吃的什么，丙又吃的什么，大家都一清二楚，就不会有被侮辱、被轻视的感觉了。孟尝君的那个门客自杀就是因为分食误会而产生的

结果。

分食有弊端，合食就没有弊端吗？也有。举两个例子。

第一个是作家陈祖芬看到的。她在《亲密的尴尬》一文中写道：与日本朋友吃饭，十来人融融地坐，彬彬地吃。中方一位男士发扬我们好客的古风，用自己的筷子夹了菜送到邻座日本女士的米饭上。女士大惊。那惊骇的瞬间如果能用慢镜头放出来，那么先是愕然，如同一个不设防的城市对于突然的袭击一时反应不过来，而日本的文明又使她视礼貌比生命还重。她快速整顿了脸上不安的表情，让眉毛、眼睛全部各就各位，然后，然后我都不敢看她是如何咽下那菜那饭的。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日本女士的痛苦与尴尬。她的痛苦与尴尬是合食和中国文化造成的，如果没有合食，男士也不会夹菜，日本女士也不会遭遇这样的境况。

这是写日本朋友的尴尬，下面是中国女士遇到的尴尬。她写道：在星级饭店吃饭，常常面对筷子苦惱。桌子上明明有公筷，只是好像大家都爱护公物似地想让那公筷秋毫无犯地搁置着。男士们大都练就了吃菜说话两不误的技术，又引进了关于女士优先的观念。一道菜上

席，热心肠的男士先为女士夹上一筷。用自己的筷子。女士怎么办？吃，如同连那位男士的筷子一起吞下去，准确一点说，是筷子上的全体微生物。不吃，人家送来的是一片热诚，你当众弃之，岂不成了冷面杀手。吞！街头艺人吞火、吞刀的什么不吞？

这位女士吃男士夹在碗里的菜如同“吞火刀”，可见其艰难。如果不是“合食”，也不会遭遇如此艰难。

第二个是王力。他是著名的语言学家，编著的《古代汉语》一书，曾经作为高校教材。他有一篇小品文《劝菜》，写的是江浙一带合食劝菜的习俗。文章写道：我未坐席就留心观察，主人是一个津津液丰富的人。他说话除了喷出若干唾沫之外，上齿和下齿之间常有津液像蜘蛛网般弥缝着。入席以后，主人的一双筷子就在这蜘蛛网里冲进冲出，后来他劝我吃菜，也就拿他那一双筷子，夹了菜，恭恭敬敬地送到我的碗里。主人给他夹送的是一块炒山鸡片，按说炒山鸡片是很好吃的，但是当这位主人把它送到他碗里时，他却实在吃不下，王力说：我辜负了主人的盛意了。王力还写道：有时候，一块好菜被十双筷子传观，周游列国之后，却又

物归原主！

我们可以设想，在这传观和周游之中那该沾上了多少人的津液和微生物啊！这块好菜最后肯定还是被人吃下去了的。

由此可见，合食加上中国的传统文化就变成了一种多么可怕而又尴尬的进餐方式啊！

周作人有篇文章《合食与分食》，其中说：中国同桌合食的办法为现代卫生家所非议，这诚然是不大好，但这种生活方式也实在一时难以更改过来。他又说：若是一人一盘定量分配，大部分要吃不完，小部分或者吃不够。这样看来，分吃法碍难实行。他提出了“双筷制”以解决分食与合食的弊端。

我看解决分食与合食的弊端还有个办法，那就是“自助餐”，自己吃多少就打多少，既不浪费又能解决“吃不了”和“吃不饱”以及夹菜劝菜的问题。双筷制也好，自助餐也好，不管用哪种方式解决合食的弊端，在现在疫情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势在必行。



读书之乐

□龚澧舟

苏联教育家、作家马卡连柯说：不读书的家庭，就是精神上残缺的家庭。读书，可以从中悟对先贤、养气寻真、探幽问古，这是我的至乐人生。宋代的陆放翁有书房联云：万卷古今消永日，一窗昏晓任流年。这是读书人最期望的境界。

我家不是书香门第，但我一生与书为伍。如今，家中除了书外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小时候，家里不宽裕，没钱买书，我就到处借书看。参加工作后有了收入，就经常泡在书店里，寻找自己需要的书。渐渐地，小小书斋累积了上千册各类书籍。慢慢地，书籍越买越多，书房越来越小。后来我把书房扩大，取名“观松斋”。在一个窗明几净、安静舒适的天地里读书写字以消永日，会古贤同好以养心医患，实在是人生乐事。这无疑是书籍给予我的福分。

我不仅爱读书，还养成每天写点什么的习惯，哪怕只言片语。

自从读书识字以来，就养成了做笔记的习惯。身边带个小本子，把听到的、看到的、学到的经典知识都一一记录下来。或记录疑难问题，或记千虑之一得。也不是有闻必录，而是挑选鉴别，是在学习中“高速摄影”捕捉一个个镜头，是摘采万木丛中的一朵朵鲜花，是从肥沃大地上掘取一把把泥土。录以备用，涓滴成河，聚沙成塔。这是我读书和思考问题的一个方法。

几十年来，工作以外，我大部分时间都把自己关在书房，或读书，或习字，还记录了30多本近百万字的笔记。看吴承恩的《西游记》，当看到第一回里的《满庭芳》，不仅记了下来，还作为书法练习。我十分欣赏词中这种道家无为、随心所欲和崇尚自然的思想，以及精美隽永的文字。

13岁那年，我在舅父家发现一口大旧木箱里装着许多账本，在里面像淘金一样发现了《青春之歌》，不由分说，此书成了我的囊中之物。从此爱不释手，在煤油灯下，在守牛的田埂上、山坡上，在屋当头的大岩板上读完了这本书。对于13岁的少年，虽没有年轻气盛的青春萌动，但它给了我无尽的活力和憧憬向往。

我看过的很多小说，有国内名著、世界名著。最让我刻骨铭心，甚至改变我人生性格的是杨沫的《青春之歌》、张杨的《第二次握手》、小仲马的《茶花女》。这些凄苦的爱情故事，给我的婚姻爱情注入了强心剂，让我的性格也变得多愁善感。

倘使没有这爱的回忆，与再能见你在我身边的一丝渺茫希望支撑住我时，我会早早地就死掉了。

1980年12月的一天，当我看完《茶花女》，我的心情和书中主人公阿尔芒一样难受。我真正领略了这部世界名著给人带来的震撼，它让我长久不息地难过和同情。

杨绛说：年轻的时候以为不读书不足以了解人生，直到后来才发现如果不了解人生，是读不懂书的。读书的意义大概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用读书所得去生活。几十年来，我在书的海洋里畅游，对于人世间许多不懂不明不白不通不解的事物，对于人生真实、快乐、幸福的理解，答案全在书里找到。因为读书，才有了“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的学习境界。因为读书，才将我一片荒芜的世界变成异彩缤纷的画卷。读书，给我的人生添上了一个响亮的惊叹号！



古诗颂重阳

□柯云 华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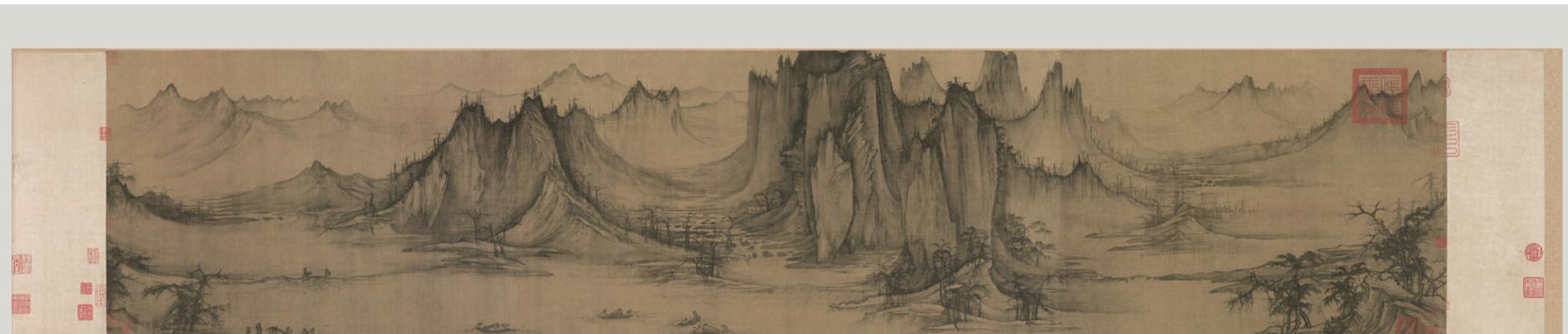
九月初九 在民俗中被称为重阳节。魏曹丕在《九日与钟繇书》中说道：岁往月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可见当时节俗已定型了。

重阳节古称茱萸节。古人认为茱萸可以驱虫防蛀，避邪消灾。唐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人们耳熟能详：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孤身在外，客居他乡，思家怀亲，人之常情。每逢佳节倍思亲，浓缩了多少人间深情！同代诗人杨衡《九日》诗中：不堪今日望乡意，强插茱萸随众人，也真实形象地写出了游子思乡的离愁别绪。

重阳节又名登高节。风清气爽，天高云淡，正是登高远望、欣赏秋色的美好时节。晚年的杜甫却无欣赏秋景的心绪，其《登高》诗感时伤事，写得深沉旷远，苍凉悲壮：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诗圣这首情景交融的诗篇，被后人称作“古今七言律诗之冠”。杜牧亦有一首被誉为“小杜最佳之作”的《九日齐山登高》：江涵秋影雁初飞，与客携壶上翠微。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但将酩酊酬佳节，不用登高恨落晖。古往今来皆如此，牛山何必独沾衣？此时，杜牧正任池州刺史，适逢好友张祜来访，于是同登齐山，共度重阳。诗中既有深切关怀，又有开导劝慰，令人读之动容。宋代诗人潘大临，家境贫寒，酷爱写

诗。一日听得“搅林风雨声”，灵感忽至，挥笔写道：满城风雨近重阳。这时索债人找上门来，使他顿时诗兴全无。后人多有续写，但却无一佳作。不料这么一句诗竟然流传于世，成语“满城风雨”就源于此。可见好诗重在意境而不在长短之句。

民族英雄文天祥的《过零丁洋》《正气歌》义薄云天，彪炳千古，他的《重阳》诗也写得扣人心弦：万里飘零两鬓蓬，故乡秋色老梧桐。雁栖新月江湖满，燕别斜阳陌巷空。落叶何心定流水，黄花无主更西风。乾坤遗恨知多少，前日龙山如梦中。国土残破，身世飘零。诗中抒写出了爱国志士的民族气节与人生境界之高尚。



【宋】许道宁《秋江渔艇图》 纵48.3厘米 横225.4厘米 美国纳尔逊·阿特金斯艺术博物馆藏
该图峰峦层叠，寒林平远，野水漫流之景，乃许道宁传世的唯一可信真迹。画中山体直皴而下，峭拔凌厉，仅展示了其墨路纵横、酣畅淋漓的笔墨特色，更为理解南宋山水画风之形成提供了思路和启迪。

